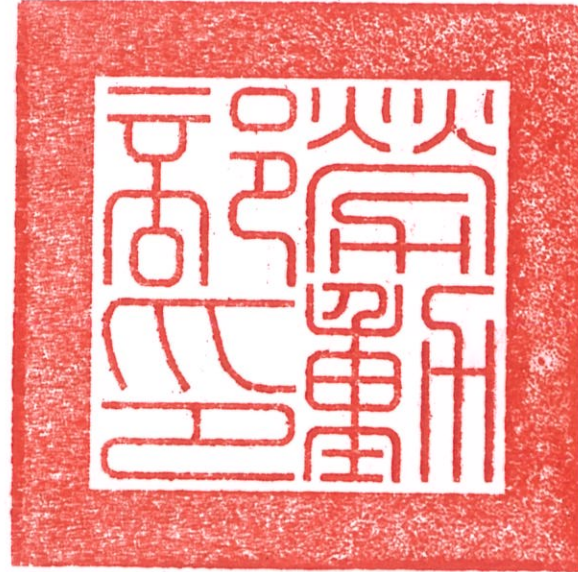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4113號
附件：申請書、服務計畫書



主旨：公告受理111年度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申請，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申請之醫療機構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妥申請書及備具相關書件，送達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以郵局交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親送或以快遞、宅急便方式送達者，以送達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資格：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規定之醫療機構。
- 四、申請應備書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1）。
 - （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三）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服務計畫書（如附件2）。
 - （五）辦理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醫療給付量次之證明文件。

- (六)依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所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且經品質審查通過件數之證明文件(非屬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之醫療機構者，免備具)。
- (七)其他足資證明可達本辦法第28條第1項所列基本服務量能之文件。
- (八)醫療機構院層級之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之運作規劃說明。

以上書件，應備齊1式18份，依序裝訂，並以光碟交付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出服務計畫書電子檔(內容以word檔或odt檔格式製作，加註目錄及頁碼)。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及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部長 許銘春